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臺北市 113 年度各級學校初任教師回流研習班**  
**實施計畫**

**一、研習依據：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**二、研習目標：**關懷本市初任教師適應狀況，持續激勵其教育熱誠並精進自我專業，使其在教學生涯中獲得支持與協助。

**三、研習對象：**臺北市各級學校到職 3 年內（110 年至 112 年間）之正式初任教師。

**四、研習人數：**每期 50 人。

**五、研習時間與報名期間**

（一）第 1 期-國小組：113 年 3 月 5 日（二）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2 月 20 日（二）止。

（二）第 2 期-國高中職組：113 年 3 月 14 日（四）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2 月 26 日（一）止。

**六、研習地點：**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）。

**七、研習內容：**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**（一）第 1 期-國小組**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 年 3 月 5 日 (星期五)	09：00-12：00	3	雙語新視野，Let's do it!	鄧家榆教師 民生國小
	13：30-16：30	3	正向管教與班級經營	鄧美珠校長 劍潭國小退休

**（二）第 2 期-國高中職組**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 年 3 月 14 日 (星期四)	09：00-12：00	3	雙語教學實務經驗與教材教案設計暨 海外增能培訓分享	張峻豪教師 明湖國中
	13：30-16：30	3	正向管教之班級經營與良好親師溝通	秦玲美教師 士林高商

**八、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
**九、研習時數：**共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（一）全程參與者每期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**十、報名方式**

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e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（二）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**十一、注意事項**

### (一) 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### 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### (三) 相關資訊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 轉 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**十二、聯絡方式：**曾韻心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  
電子信箱：[bd4555@gov.taipei](mailto:bd4555@gov.taipei)。

**十三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四、其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